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和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7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63%、1.70%,期限分别为184天、3年,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90亿元。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网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执行行注册通知书)(中注证注[2024]10125号)有效期内随时、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融资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务余额中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健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李健平	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7年3月19日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后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5,882.92	11,631.31	73.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6.68	1,920.90	51.96
合计		19,579.60	13,552.03	69.22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部分工程尚待建设收尾,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建设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全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保障研发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研发环节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由于技术路线的调整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投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同时,考虑到研发投入的审慎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现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李健平先生无任何分歧,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

李健平先生是公司“二次创业”的践行者,改革创新的攻坚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李健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带领经营班子,主动拥抱经营班子、啃硬骨头,以一抓到底的韧劲和一丝不苟的态度,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经营改革攻坚各项工作,为公司清洁能源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平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坚守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并

经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同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期项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96.76万元,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79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54.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6.7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无保留[2021]07-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董事会和聘任杨华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华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010-64376780
电子邮箱:0590081@evcg.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支出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二)除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冠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金冠电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冠电气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李健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97人,代表股份为222,573,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7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59,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99,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9,578,636股,且相关比例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9,24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42%;根据前期网络投票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份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2人,代表股份12,962,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9%。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小股东793人,代表股份12,974,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792人,代表股份12,962,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9%。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8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45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424,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反对45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7%;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7%。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8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4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弃权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409,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37%;反对4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6%;弃权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7%。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65,2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2%;反对47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403,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3%;反对47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9%;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78,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反对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417,3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69%;反对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77,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46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415,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61%;反对46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6%;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5%。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645,4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3%;反对48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38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7%;反对48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6%;弃权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7%。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80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1%;反对5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6%;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2,685,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2%;反对5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郭道训先生、吴玉珊女士、柴继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97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1%;反对3,162,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9%;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3%;反对3,162,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24%;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727,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2%;反对3,418,2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1%;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9,465,8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77%;反对3,418,2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6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97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1%;反对3,162,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9%;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9,465,8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22%;反对3,161,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86%;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2%。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947,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3%;反对3,186,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9,686,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49%;反对3,186,366股,